关于做好2017年度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思政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根据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计划（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今年继续在全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中设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任务，由省委高校工委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支持重点**

（一）2017年度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计划，分资助经费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两种。

（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经费由省委高校工委从专项经费中列支，重点用于支持省属高校中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申请的研究课题。

**二、项目申报及要求**

（一）课题研究着重面向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具有普遍、长期和宏观指导意义的问题。研究成果既要有较强的学术性，又要对工作有现实指导意义；既要有较强的理论性，又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

（二）课题选题参见《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指南》《2017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指南》和《2017年度山东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指南》。申报者可在以上《课题指南》中选题，也可结合《课题指南》自拟题目。优先支持以问题为导向、与工作相结合的实证研究及具有前瞻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创新试验项目。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申报条件

   1.项目资助对象侧重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一线人员，校级领导原则上不应作为课题主持人。项目申请者一般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在55岁以下。

   2.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风，并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与精力。

   3.项目申请者（即项目负责人）协调参加研究工作人员组成课题组并担任组长，必须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

（二）课题可由1所高校单独申报，也可以由1所高校牵头、2～3所高校参与共同申报。在校生2万人以下的省属本科高校每校限报4项；项目近期可望取得预期成果或阶段性成果，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三）教学研究项目和已列入有关部门科研计划的项目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申报。

（四）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主持厅级及以上课题且未结题者；无合作人员的课题；在读研究生（含在职）申报的课题；低水平和重复性课题；无前期研究成果；填写不实、弄虚作假者；拖延项目结题有不良记录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相关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者。

（五）未按通知要求申报填写的，一律不提交立项专家评审环节。

**四、课题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必须认真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政专项）申请书》（附件1）、《2017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政专项）论证活页》（附件2）。

（二）**请各部门、单位、院（系）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9点前，将申报材料（《申请书》一式1份、《论证活页》一式1份），交至科研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陈从显；联系电话：6913322**

**邮箱：bmuskk@126.com**

附件：1.2017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政专项）申请书

2.2017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政专项）论证活页

3.2017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政专项）申报汇总表

科研处

2017年10月24日